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民防綱要法 (法案)

二零一七年“天鴿”風災嚴重破壞澳門特別行政區，並造成重大損失，雖然政府各部門和社會各界已全力應對，但也反映了政府實體、社會各界和市民在危機應對，以及相關制度及其運作方面確實存在不足之處。

儘管民防行動中心已根據現行的制度及運作計劃並因應颱風發展趨勢，制訂了部署和調動的應急方案，而參與民防架構的實體亦各司其職地開展有關工作，努力應對和跟進災後工作；然而，經總結及評估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在民防行動的實施及協調制度和運作模式方面，都有改善的空間。

此外，當今世界，群體性事件和公共衛生事件越來越複雜，防範亦越來越困難。另外，隨着各國的爭端不斷，各種人為極端因素正對社會生活安全產生影響，特別是恐怖主義犯罪和重大安全事故，不只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亦可能為社會經濟帶來毀滅性的後果，情況令人擔憂和警惕，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重視構建和規範民防行動。

鑑於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民防工作的九月二十八日第 72/92/M 號法令沿用至今已超過二十五年，有必要制定一部新的法律，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防制度並對之重新定位，實現其現代化，以便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的民防制度配合內部保安制度，特別是保安部隊及部門的架構的修改（見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

本法律是改革民防制度和架構的一項綱要法，主要旨在使民防制度和架構設立的目的以及現行制度、架構和機制所涵蓋的相關因素合理化；確立民防領域決策、管理和執行的恆常權力架構和運作機制以及相關的民間支援機制；並因應智慧警務的構建和推進，制訂組織民防資源的基本規定。

與此同時，本法律凸顯了私人及公共實體和公眾在預防和應對民防事故的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其中須指出的是，經國家減災委專家組建議，並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修訂了聯合行動指揮官的職位：即該職位原由警察總局局長依法擔任，將改由保安司司長擔任，冀藉此強化社會各方對各種災害事故的應對意識、預警能力、執行能力，以及當局的行動統籌和協調能力，實現行政當局對民防行動的強勢統籌，提升民防制度對災害事故的應變效率，從而實現對災害事故的有效處理，及早恢復社會正常生活秩序。

為實施本綱要法，有關的具體執行事宜以及相關協調實體的設立，由行政法規規範。